

PAFS00-2020-0007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20〕16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限制大化肥使用和禁止高残留 农药销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目标和海东市率先实现全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平安区高原硒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创新区创建的要求，为切实加快推进全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现就限制大化肥使

用和禁止高残留农药销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平安区行政区域内限制销售和使用磷酸二铵、尿素等大化肥，禁止甲拌磷（3911）、甲胺磷、三氯杀螨醇等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混配剂销售和使用。

二、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限制销售大化肥和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混配剂的监督和管理，并加强与区市场监管、供销、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全力推进相关工作。

三、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向农药经营者、使用者推荐有机肥推广使用和示范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品种代替高毒高残留农药，并负责技术培训及防治指导。

四、农作物生产者应在积极使用生物农药和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同时，全面实现有机肥替代大化肥。

五、各乡镇切实承担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户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品种，加强对辖区内农资经营部门的监管。

六、区供销部门做好有机肥储存和供应工作；区农业部门按照农事季节及春播进度，做好调度工作，确保及时将有机肥供应到各乡镇。

七、农资经营者、使用者违反本通知规定销售和使用大化肥、高残留农药及其混配剂，或造成农药中毒、环境污染的，区农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密切配合并根据各自职责

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